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0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94年間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無照於酒後駕車上路，第2 度違犯本罪，自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061號

被　　告　蔡文雄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巷○號1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雄於民國110年3月21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巷○ 號16樓之1 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2)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與平等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覺其身帶酒氣，並於同日9時1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雄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翁誌謙